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就“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45,003,930.00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振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拟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就“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45,003,930.00元(含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宇航先生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就“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签署了《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45,003,930.00元(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振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658539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9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锻压自动化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轮胎生产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养护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服务;工业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劳保用品、熔喷布及塑料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销: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3D打印建筑构件、工程机械设备、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熔喷布、塑料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农业机械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用航空经营。

主营业务:以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方式,推进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机器人领域的人才、技术、产品、项目,围绕硬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业务包括技术转化、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涵盖方向包括智慧工厂、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文旅机器人、医养康助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等领域。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281%
2	哈尔滨严格启赋投资有限公司	19.391%
3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64%
4	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6.764%
5	泰州市方鑫智能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
6	其他股东	33.255%
	合计	100.000%

4、经查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结算方式和支付安排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的名称及合同价格

产品的名称: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

合同价格:合同合计(含税)金额:¥45,003,93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零叁仟玖佰叁拾元整),此价格包含运杂费、保险费和增值税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产品的交付方式及期限

按生产任务书交货:按照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出的经乙方认可的生产任务书(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按批次交货,生产任务书发出日期至少应早于首批次交货日期120日。

(3)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罚金;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更换,由此导致延误交货时期,影响工作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罚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向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延迟支付预付款项或拖欠货款超过预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甲方未支付预付款或者尾款,乙方有权拒绝发货;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如逾期付款延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 万分之五计算罚金;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方赔偿损失;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因沟通、交流、质量检验等过程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消费、礼品、报销费用等任何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甲方发现出现此类情形,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10%进行罚款,甲方有权并取消合同;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无论如何,任一方不应承担另一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利润损失等。

(4)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能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视为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5)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与其他

合同自最后一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产品技术协议

甲方(买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微型OLED显示芯片等产品, 甲乙双方就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共识,形成以下协议条款。

1、基本情况

1.1 产品名称与型号

0.39英寸硅基OLED显示芯片。

2、其他要求

a) 乙方向甲方交付时,需要100%进行高低温贮存试验;

b)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使用,因使用不当导致的OLED芯片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c) 按出货检验规范质检合格,并有出货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d)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出货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注意事项;

e) 受托方应保证产品的长期供货能力;

f)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见表3。

表3 交付清单

物品	数量	备注
0.39英寸硅基OLED显示芯片	见合同	
出货检验报告	1份	每批一份
合格证	1份	每批一份
使用注意事项	1份	每批一份

4、交付状态

用专用托盘包装。

外包装箱符合公路运输条件,具有防潮、防湿和抗震措施。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附件和补充,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技术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合作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技术、运营能力,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开展的,遵循自愿、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7.7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机民科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共同促进交易的达成而形成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机民科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宇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宇航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宇航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宇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王宇航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祝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王宇航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祝伟先生简历:

祝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分析员;2003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实际控制的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除此以外,祝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1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丁元、赵陆胤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丁元、楚合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21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2021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21年建立和实施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涉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金和现金管理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益丰药房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有关人员沟通,保荐人了解到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益丰药房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公司董监高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指引的持续学习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同时请公司督促独立董事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二)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益丰药房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益丰药房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21年,益丰药房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赵陆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690,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刘柏钢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温凯婷女士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外部监事孔伟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57,682	99.9954	32,946	0.0045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06,082	99.9882	84,746	0.01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49,142	99.0200	32,946	0.9740	200	0.006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297,542	97.4944	84,746	2.50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 陈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63427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将扭亏为盈,主要受益于本期商誉减值计提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及公司军工装备产业业绩持续提升影响。

2.公司本期出售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股权、收回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业绩补偿款等事项预计增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42,600.00万元,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20.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4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聚焦军工”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军工装备产业的投入,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军工装备产业2021年度预计盈利21,000.00万元, 同比增长约3,400.00万元, 增幅19.36%。

公司应急装备产业为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数据中心专用电源等新产品的需求,加大了相关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快速增加,预计亏损8,6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12,350.00万元。同时,公司智能配电及其他业务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降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加大,预计亏损14,8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22,800.00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本期出售子公司泰豪软件85.32%股权增加利润约33,000.00万元,收回博辕信息业绩补偿款增加利润约6,000.00万元,收到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增加利润约3,600.00万元。以上因素合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42,600.00万元。

3.其他影响

上年同期由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668.00万元导致公司亏损,本期商誉减值计提大幅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912.79万元到6,567.94万元,同比增加59.33%到79.32%。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11.86万元到2,931.55万元,同比增加18.10%到32.91%。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2.69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150.48万元到1,805.63万元,同比增加1.15%到13.84%。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12.79万元到6,567.94万元,同比增加59.33%到79.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11.86万元到2,931.55万元,同比增加18.10%到32.91%。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2.69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150.48万元到1,805.63万元,同比增加1.15%到13.8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7.37万元。

2、每股收益:0.43元。

(二)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7.37万元。

2、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事项,标的公司联明包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大幅增加。

公司购买联明包装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联明包装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计入公司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净利润并入使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68,119股,占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63%。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南亚新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5,74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65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68,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3%,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1年2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耀南”)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

(2) 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厦门耀南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亚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68,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6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晓远	2,413,910	1.03%	2,413,910	0
2	张东	1,940,129	0.83%	1,940,129	0
3	耿洪斌	1,427,320	0.61%	1,427,320	0
4	崔荣华	386,760	0.17%	386,760	0
合 计		6,168,119	2.63%	6,168,1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68,119
合 计		6,168,119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2. 公司于2020年对境外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相关资产组(含商誉)计提了61,154.37万元减值准备。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2020年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PFI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FI公司”) 经营亏损及破产清算损失合计9,109.62万元;2021年公司未涉及上述事项。

4. 公司于2020年转让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共计27,769.70万元,于2021年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二印公司”)100%权益取得投资收益40,421.31万元,较2020年增加约1.27亿元。

5. 公司2020年取得持股35%的NYX, LLC(以下简称“NYX公司”)投资收益11,972万元,2021年预计投资收益减少约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预计金额为3,000万元到4,5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3.60亿元。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69.5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776.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948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及未来汽车市场规模预期下调的影响,公司对Auria公司相关资产组 (含商誉) 计提了61,154.37万元减值准备。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 2020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PFI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为继,经公司同意,决定向当地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PFI公司经营亏损及破产清算损失合计9,109.62万元;2021年公司未涉及上述事项。

3. 2021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和芯片短缺影响,整车客户向前端供应商的订单规划出现一定程度紊乱, 其中北美部分车型芯片短缺造成的工厂间歇性停工停产情况较欧洲地区相对严重;另一方面,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大幅上涨,压缩了公司境外汽车内饰业务的利润空间。公司参股的NYX公司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较2020年的11,972万元减少约1亿元。

4. 公司于2020年度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上海荔达制衣有限公司100%权益取得投资收益共计27,769.70万元; 公司于2021年度转让二印公司100%权益取得投资收益40,421.31万元, 较2020年度转让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约1.2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